



課程參加證明書

證書編號：1051125-81

劉文等 君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參加「人體試驗訓練講習班」課程，共計 3 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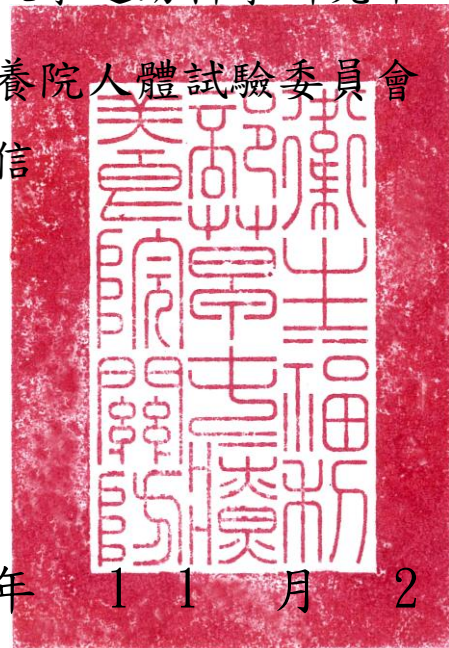
講題：

- 1 研究倫理及案例分享(1 小時)
- 2 受試者同意書簽署與相關議題(1 小時)
- 3 綜合討論/課後測驗(1 小時)

主辦單位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

協辦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

人體試驗委員會召集人 張介信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
成為全國精神醫療之典範

Becoming the model of National Psychiatry Medical Treatment.